

《贵州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4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4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发展目标	- 10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 10 -
第二节 主要发展目标	- 13 -
第三章 高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7 -
第一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17 -
第二节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 20 -
第三节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 22 -
第四节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26 -
第五节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 27 -
第六节 提高基本住房保障质量	- 30 -
第七节 提高基本文化体育服务质量	- 31 -
第八节 提高基本社会服务质量	- 34 -
第四章 加快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容提质	- 40 -
第一节 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推进行动	- 40 -
第二节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行动	- 43 -
第三节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提升行动	- 45 -
第四节 实施普惠性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行动	- 46 -

第五节	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攻坚行动	51 -
第六节	实施住房条件改善行动	55 -
第七节	加快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水平	56 -
第五章	全面提升生活服务品质	58 -
第一节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质扩链	58 -
第二节	加强养老服务集聚区建设	59 -
第三节	推动文化旅游集聚区升级	60 -
第四节	加快智慧广电创新发展	61 -
第五节	打造全产业链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61 -
第六节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63 -
第七节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性消费服务集聚区建设 ..	67 -
第八节	实施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	68 -
第六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69 -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69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	70 -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	73 -
第四节	加强公共服务要素保障	75 -
第五节	加快完善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78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78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8 -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78 -
第三节	实施动态监测评估	79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推动公共服务发展，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是我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重要行动，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扩大消费需求、构建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实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的重要抓手，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对增强全省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以及我省“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

编制，主要阐明我省“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有效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发展职责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主要涵盖“七有两保障”，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和文体服务保障。需要说明的是，从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前者主要依据国家和省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范围和内容确定，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要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后者包括普惠性的托育服务和养老服务、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优质医疗服务、改善性住房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此外，还包含以“七有两保障”为主的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主要涉及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文化旅游、智慧广电、体育服务、家政服务 etc，是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是作

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三类服务之间的边界将随之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都将稳步有序扩大、提升。本规划的重点是补齐我省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提质。

本规划实施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完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后，我省“十四五”进入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新阶段，公共服务发展基础显著增强，但也面临新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复杂局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得到有效落实，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发展基础显著加强。

——以县为单元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总体均等，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显著缩小。建立了以服务清单为支撑、较健全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和较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前四年完成国家2022年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实现“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并轨运行，建立了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健全，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总体保障。

——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部分指

标达到甚至超过全国总体水平。建立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果显著，集团化办园实现县域全覆盖，乡村区域公办幼儿园实现乡镇和中心村全覆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3.36%；在西部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获批教育部“西部教学改革支持计划”试点省，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实现历史性常态化动态清零，“控辍保学 20 条”经验在全国推广；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中职强基”工程成效显著，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占普通高中比例提高到 26.6%、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占中职学校比例提高到 30.5%。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建设、人员和能力均达到国家“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超过全国总体水平。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更加完善。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特困老年人实现了愿住尽住，遵义市荣获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城市，黔南和黔西南入选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基本住房保障能力增强，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公租房应保尽保，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得到历史性解决。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人民生活历史性改善，生活服务业快速发展。2020

年实现全部贫困家庭脱贫，撕掉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标签，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人均预期寿命增加 2.2 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63 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人群全覆盖。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康养等服务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有力抗击了新冠肺炎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应对突发事件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单位	2015 年实际	2020 年		
			规划	实际	比全国 水平
一、幼有所育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	0.74	-1.06
二、学有所教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0	90	90.3	5.1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3.36	-1.34
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87.6	95	95	-0.2
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6.1	90	90.7	-0.5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	9.63	-1.17
三、劳有所得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9	<4.2	3.75	-0.49
四、病有所医					
8. 每千人医疗卫生床位数	张	5.57	6	7.15	0.69
9.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1.8	2.5	2.56	-0.34
10.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人	2.15	3.14	3.42	0.08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5	0.0
1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2.99	73.5	75.2	-2.1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万张	17.65		20	—
14. 每千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0	35	33.7	2.9
1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25.58	-12.42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1.02	0.02
六、住有所居					
17.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户)	34.94	[137.04]	[123.04]	—
18. 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	万户	35	[108]	[75.1]	—
七、弱有所扶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100	0
八、优军服务保障					
20.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	—	—	100	0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2.3	100	95.45	—
22.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6	100	97.51	—
2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	—	1.63	-0.57
说明：2020年国家人均预期寿命为2019年数据；与全国水平比较中%的高低为百分点高低，“-”代表“低”，其余为高或0；[]内为五年累计；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消除绝对贫困、与全国同步实现

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新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公共服务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公共服务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城乡居民对新阶段公共服务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我省已经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城乡居民收入有效需求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更加向往，对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质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

——**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带来重大机遇。**一方面，将有利于全省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经济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夯实公共服务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的物质基础；同时，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创新和营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增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公共服务发展潜力和活力，进而推动改善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公共服务供需两端更高层面的动态平衡。

——**人口增长和结构持续变化将推动公共服务需求规模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三孩”政策放开将可能推动城市（镇）人口规模增加及人口结构新变化，带动公共服务需求规模和需求结构变化；加快城镇化，推动构建以黔中城市群

为主体、以贵阳-贵安-安顺和遵义两个都市圈为核心、毕节等6个城市组群为重点、盘州等10个重要区域性城市为支点、一批县城和重点小城镇为节点的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将进一步扩大城镇公共服务需求，并对公共服务布局形成新要求，增加公共服务区域供给复杂性和难度；以人口流出为主要特征的跨省流动变化，则对保障省内公共服务需求效率带来持续的重大压力。

——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将加快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并带来新机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涌现并广泛应用，将不断催生公共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助推公共服务创新发展，促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效能和效率。

——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带来经济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际国内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加上持续的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加剧了发展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对增加和提升公共服务有效需求带来新的压力并可能降低公共服务扩容提质的预期。

必须看到，与全国一样，我省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集中体现为发展不足、质量不高，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基本公共服务仍存在诸多短板弱项，广大农村人才队伍不强的问题突出、服务质量和效率尚待加快提高，大中城市主城区义务教育等部分领域供

给资源短缺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区域间、城乡间、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均等化水平、供给质量和效率等方面尚待进一步提升；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优质资源短缺，大中城市及部分小城市学前教育、托育和养老服务等领域供给不足、普惠性相对不高的问题更加突出，扩供给促普惠提质量任务繁重；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不尽完善，城乡设施布局与人口分布匹配不够，大中城市供给不足与部分乡村资源利用效率低并存，服务效能有待提高；生活服务尚不能满足城乡居民不断提升的多元化、多层次需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这些问题及其处理可能更加复杂。

总体来看，我省公共服务发展已具备较好的基础，但与全国总体发展水平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必须正视差距、直面问题，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加快改革、开放、创新，抢抓各种机遇，挖掘潜力，积极应对挑战，不断开创公共服务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明确切合省情的发展思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改革、开放、创新为主要动力，紧紧抓住各种重大机遇，扎实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

话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公共服务新形势和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的重大机遇，遵循公共服务发展基本规律，以推动“七有两保障”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扩规模、提质量、增效能”为重点任务，以制定和推行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普惠化和数字化为主攻方向，以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为切入点，分类施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发展，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质量和效率，推动公共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做出新贡献。

主要原则：

——坚持界定科学、权责清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明确各级政府和社会、个人的权责边界，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保持适当的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保障民生改

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坚持需求导向、量力而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全省财政负担能力，既要关注回应群众需求，充分考虑人口规模、结构、区域及城乡分布带来的公共服务需求变化影响，制定符合省情的公共服务供给规划和方案，统筹各渠道资源，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质量，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公共服务事项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推动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规划中提出的公共服务建设导向目标，各地要结合本地财力情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实际，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稳妥推进，不得以实施公共服务建设的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坚持分类施策、动态平衡。**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强化各级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兜底责任，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立足社会公平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吸引社会参与，不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鼓励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充分考虑城乡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突出重点，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充分考虑城市和乡村承受能力差异，推动形成农村以公办为主、城市以公办和普惠相结合的分类供给模式。

——**坚持改革创新、广泛参与。**抓住贵州建设“西部大

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新机遇，发挥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全面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以改革、开放、创新推动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促进数字经济与公共服务实体深度融合，深入挖掘供给潜力，不断提升质量和效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发挥好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公益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广泛参与公共服务，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主要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供给规模基本满足需求，人均服务水平总体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供给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得到充分补齐，能力、质量、效率、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达到国家服务标准水平，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城市主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有保障，市州、城乡、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明显缩小，实现均等享有、便利可及。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得到基本解决，提质扩

容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形成更加完善的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的制度体系和合理的城乡布局，农村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城市主城区普惠性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普惠性服务规模和质量都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形成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新格局。

——重点生活服务领域品牌化标准化取得重大进展，逐步实现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家政等领域，基本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多层次服务需求，产业规模明显扩大，贵州特色不断增强，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集聚集群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今后公共服务提质升级蓄势储能，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实 际	2025 年规 划	属性
幼有 所育	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74	4.5	预期性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保障率	%	应保 尽保	应保 尽保	约束性
学有	3.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0.3	94	预期性

所教	4.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3.36	85	预期性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6	约束性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7	93	预期性	
	7. 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	—	>50	预期性	
	8. 中职在校生规模**	万人		58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63	11	约束性	
	10.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5	约束性	
	劳有所得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5.5	预期性
		12. 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	>30	预期性
		1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	%	4.9	10	预期性
1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		%	8.2	12	预期性	
病有所医	1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5.2	78	预期性	
	16. 重点病种省外转诊率降低**	%	—	20	预期性	
	17. 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达标率**	%	—	>50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6	3.2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4	3.8	预期性	
	20.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3	预期性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22. 孕产妇死亡率**	人/10万	15.9	14	预期性	
	23. 婴儿死亡率**	‰	5.1	4	预期性	
	2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7.47	6	预期性	
	25.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覆盖	%	—	40	预期性	

	率**				
	2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8.83	27	预期性
老有所养	2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25.58	55	约束性
	28.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约束性
	29. 千名老人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1	预期性
	30. 特殊困难和农村留守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预期性
	3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02	≥95	预期性
	32. 达到标准的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万张	—	20	预期性
住有所居	33.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34.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3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套(户)	5.96	[70]	预期性
弱有所扶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	37.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38.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100	>90	约束性
文体服务	39.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	万次	—	3.4	预期性
	4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1.63	2.0	预期性
	41.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	>30	预期性

说明：1.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人均用地不

少于0.1平方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2.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3. []为五年期间累计数。4. **为贵州增加指标。

第三章 高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政府主导，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补齐短板，提升均等化水平。以提升农村服务质量、增强城市主城区供给能力为重点，推动实现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和服务项目。对标对表国家标准和各领域标准规范，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原则，结合自身财力，细化具体实施配套标准，明确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单位及支出责任，作为各市（州）、县（区、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国家相应部门标准，结合省情和行业特点，细化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在此基础上，加强各行业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增强标准对全省基本公共服务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主要因素，按照稳妥有序、论证充分的原则，围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保持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总

体稳定的基础上，完善并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工程和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为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夯实基础。

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研究建立以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基础的差别化扶持制度，完善市（州）和县（区、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鼓励在两大都市圈及其它城市一体化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区域，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筹，搭建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的制度安排。充分利用国家东西部对口帮扶制度，积极争取广东等东部发达地区通过优质资源“1带N”、人才对口支援等方式，扩大优质服务资源对我省相关地区的辐射覆盖范围，增强优质服务资源供给。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提升城乡均等化水平。适应城镇化加快和城镇空间布局调整的趋势，以增强城市主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城乡统筹机制。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标识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增

强城市吸引力。配合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根据实际需求变化，按照服务标准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领域公办服务资源供给。

完善对象认定制度，继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度。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公共平台，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地方财力状况，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按规定将真正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和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助尽助。建立和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等的衔接。

专栏 3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公共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基本公共服务信息互

联互通共享，充分利用各种大数据平台，整合行业部门相关数据资源，加快建立具备查询、公开、宣传、共享等一体化功能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与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数据信息共享开放与数据深度挖掘。

义务教育服务标准化建设。适应“三孩”政策放开以及适龄儿童规模变化，完善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保障足够的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健全校园校舍、师资队伍、教学装备、经费保障等办学条件标准化推进机制，确保“两免一补”等资助政策城乡学生全覆盖，推动以城市主城区为重点的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

残疾人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在贵阳、遵义等大中城市所辖区（县、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就业服务、无障碍和残疾人服务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标准试点，总结经验，择机在全省大中城市推广。

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结合国家推进相关标准化建设行动，组织开展相关领域专项标准试点，持续优化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争取在“十四五”后期实现全省范围内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供给。

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细化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完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软硬件标准和质量要求。

全民健身服务标准化建设。细化完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服务跟踪评估和监督反馈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第二节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按照《贵州省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安排，实施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提升工程，补齐义务教育短板，新增义务教育资源主要向城镇集中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

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补齐义务教育学

校标准化建设短板，提升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因地制宜做好村小、教学点撤并工作。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强校计划，分阶段、分批次遴选培育一批公办强校计划项目学校，不断扩大优质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2022年起每年支持2个以上具备条件的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缩小教育“数字鸿沟”，深化“双减”，以高水平的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

加强城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配合“十四五”全省城区新增常住人口突破“3个100万”的安排，以贵阳、遵义、六盘水、毕节等大中城市主城区为重点，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增加城区公办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常住人口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需求。到2025年底，全面消除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原则，加强编制管理创新。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继续实施“特岗计划”，重点为农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进一步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实施“银龄计划”。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推动绩效工资向一线教师、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严格落

实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专栏 4

义务教育补短板重点工程

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实施工程。新建、改扩建 3000 所左右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城乡一体化。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实施第一批 502 所公办强校计划项目，开展为期 3 年的跟踪培育，分阶段、分批次培育壮大一批优质公办学校品牌。支持贵阳市白云区、遵义市赤水市、毕节市黔西市、黔东南州麻江县、黔南州荔波县等 5 个县（市、区）作为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县候选对象。

第三节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需求特点，制定和完善就业创业系统性支持政策，优化就业服务清单和服务内容，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切实提高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高质量保障劳有所得。“十四五”时期，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加快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扩容提质。按照服务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指导性标准，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乡、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软硬件配套，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研究建立重点群体创业载体免费使用机制，巩固提升和认定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

（点）、返乡入乡创业园，培育发展一批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快推动就业创业载体扩容提质。完善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功能，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开展重点人群就业服务优化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青年就业见习计划以及“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持续实施“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农民工素质提升计划、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和农民工市民化行动等，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规模。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多渠道挖掘适合退役军人的岗位，开展当年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实现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100%就业。深入开展残疾人创业就业行动，多措并举实现妇女创业就业。做好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服务。实施东西部就业协作工程，深化与对口帮扶城市和黔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城市的劳务协作，推进劳务品牌建设，提升劳务输出质量，以县为单位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70%以上，提高农民工工资议价能力和工资待遇。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入实施“技能贵州”行动，培育和打造“贵州技工”培训品牌，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聚焦各行业和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对职业技能的需求，开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定

岗、定向培训。开展“中小企业星光培训”“锦绣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雨露计划”“科技成果转移培训”和非遗传承人培训，推进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八大员”职业培训。加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完善“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终身培训电子档案。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增强对新型农民创新创业支持能力。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东西部协作，开展技工合作、南粤家政合作以及技能培训评价合作项目，打造“贵州技工”系列技能品牌。“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和缴费方式，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护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工伤保险政策从企业职工向全部职业劳动者延伸和覆盖，将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不断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不断提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业务经办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效能。实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实现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线上

“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一码通识”，到2025年基本实现常住人口持卡全覆盖，显著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实施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攻坚行动。加快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服务数字化转型，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办理咨询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助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 5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导向

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1）完善全省集中统一的劳动力信息实名制数据库，优化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2）创建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3）加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培育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0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0家，建成众创空间达50家、科技企业孵化器35家、大学科技园15家，“双创”示范基地80个、创业孵化基地150家和农民工创业园（点）240家。（4）建立和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

东西部就业协作工程。积极争取对口帮扶省市支持返乡创业园、产业园、帮扶车间发展，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完善提升贵阳、毕节、安顺、黔东南、黔南5个市（州）级公共实训基地，在遵义、六盘水、铜仁、黔西南新建4个市（州）级公共实训基地，全省新建45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行动计划。（1）实施“特岗计划”招募2.2万人、“三支一扶”计划招募4000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1.2万人。（2）

实施“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100 万人次。（3）建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 20 个以上。（4）确保有劳动力的易地搬迁家庭实现“一户一人”以上就业。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到 2025 年，技能人才达到 255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60 万人。

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计划。打造 5 家国家级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规模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建设一批市（州）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四节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强化基本医疗保障。探索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做实市级统筹。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扩大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经济负担。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以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县级医院为重点，以县域医共体为支撑，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医防融合。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达标工程，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水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构建“30 分钟乡村医疗健康卫生圈”。增强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保障基层药品供应。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扩大医护人员特别是儿科、全科、麻醉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水平。以儿科、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为重点，挖掘省内相关人才资源，以省级医院和相关专科医院为基础，巩固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专栏 6

医疗卫生补短板导向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社区医院。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工程。完成全省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药店信息管理系统(MIS)监管平台建设。推进贵州省智慧医保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人才培优专项行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占比达 45%，高级职称人员占比达 7%。

第五节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继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发布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在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公办养老机构

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完善基本养老机构（床位）的建设标准、运营方式以及入住条件、价格管理等办法，以提质改造现有机构为主、新建为辅，建成县级标准化特困供养机构、乡镇标准化区域性敬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确保满足有入住意愿、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福彩公益金、省级和各级政府一般预算、世界银行和法国开发署贷款资金等方面资金，按照等级评定要求，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和建设。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下限，加强乡镇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增加具备长期照护、养老服务指导等功能的农村养老设施，逐步撤并床位小于40张、入住率低于50%的农村敬老院。探索相邻乡镇共建共享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服务。对县城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进行适老化、长期照护提质改造，满足辖区内失能失智特困供养对象的长期照护需求。加强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强基本养

老服务试点工作，利用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贷款项目支持地区开展试点，完成贵阳市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探索形成经验，择机推广。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用好用足现有资源，显著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鼓励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的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县级标准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有率达到100%，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比例达到60%。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部署，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推进个人账户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力推进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在拓展参保范围、推进政策衔接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适时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依托世界银行、法国开

发署贷款项目，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兼容的地方标准，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推动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

专栏 7

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导向

公办养老机构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标准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二级至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以上。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 60%。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对乡镇敬老院撤并整合，将具有一定规模、区位优势较好的乡镇敬老院打造成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建成养老服务云平台并全面投入使用。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行动。培训养老服务护理从业人员 1.9 万人次，养老服务持证上岗从业人员达到 90%以上。

第六节 提高基本住房保障质量

构建低收入群体公租房保障体系。做好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合理确定实物公租房保有量，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以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改造为重点，以实物安置、货币化安置、危旧房改造（综合整治）为主要方式，严格把好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编制和有序实施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在改造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照

市场化原则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推动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执行现行农危改政策，坚持现行危房评定标准和资金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家庭住房纳入农村危房动态监控和改造范围，做到住房安全应保尽保。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管理机制。

专栏 8

基本住房保障导向

棚户区改造工程。2023 年底前，完成全省 2020 年以前已经列入计划的未建成棚改项目 41 万套（户），其中贵阳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2.56 万套（户）、遵义市 10.98 万套（户）、六盘水市 3.93 万套（户）、安顺市 3.4 万套（户）、毕节市 6.6 万套（户）、铜仁市 3.79 万套（户）、黔东南州 4.63 万套（户）、黔南州 3.23 万套（户）、黔西南州 1.95 万套（户）。2025 年底前，全省新增棚户区改造累计开工约 20 万套（户）。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到应保尽保。

第七节 提高基本文化体育服务质量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质。适应人口区域和城乡发展变化，调整和优化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施省级文化设施示范工程、市级“四馆”文化设施普及工程、县级文化设施达标工程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完善博物馆、陈列馆、美术馆、图书馆、

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功能。鼓励社会规范办馆，如桥梁、地质等博物馆。继续加强实体书店、农家书屋等平台建设，增强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建设，完善总分馆主导下出版物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配送、通借通还和人员的统一培训管理，尽量将农家书屋等村级服务点纳入建设管理和维护使用，推动优质图书资源和服务延伸到乡村，实现县域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巩固提升多彩贵州文化云文化大数据中心功能，完善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全覆盖的公共文化信息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提升广播电视服务水平。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为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生活服务，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智能化、互动化、移动化水平。支持市（州）、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更多服务三农及其他更具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地文化特色的节目。全面实现省、市（州）级电视台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健身设施改造，协调推进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健身场地设

施，在城市更新行动尤其是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燃气等城市管道“四改”工程中，支持改建、新建健身场地设施，新建一批适老化公共体育设施，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合理利用体育中心、地下空间、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建设休闲健身区，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可建设非标准的健身场地设施。实施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序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面向社会开放。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基层、进农村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州）、县（市、区）创建活动，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六进”活动。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文化机构、民间艺人、民间演艺团体的地域影响力和资源基础，依托文化街区、文化场馆、博物馆、乡村旅游点等平台载体，推动建设一批形式内容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验项目。推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以及实体书店等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阅读、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艺术培训等服务，推行错时、延时开放。促进高校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项目。实

施乡村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和乡村文化带头人，打造形成一批乡村文化惠民服务品牌，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专栏 9	文化体育发展导向和重点建设工程
<p>公共文化工程。（1）完善市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四馆”线上线下服务设施，省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2）完成未达标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标准化建设，县（市、区）“两馆”达到三级以上标准。（3）实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每年度重点支持一批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发展，在服务内容、服务效能、运营模式等方面实现创新示范。（4）建成一批数字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全面融合发展，将优秀数字文化资源传递到基层。</p> <p>公共体育工程。（1）建设省全民健身中心，支持九个市州新建或扩建能够开展体育运动的健身中心、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馆）。（2）实现市（州）级“一场两馆”全覆盖。（3）建设一批县级公共体育场（有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4）新建和提档升级一批体育公园。（5）新建和完善一批户外运动公共配套设施。（6）在有条件的社区文体广场建设多功能体育设施，支持有条件的村组建设农体工程。（7）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名。</p>	

第八节 提高基本社会服务质量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覆盖全面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

统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或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拓展社会救助方式，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物质+服务”的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

完善残疾人服务。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为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的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统一的残疾人“阳光”服务平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建设，实现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由点向面发展。到2025年，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全覆盖，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

加强儿童福利。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动态调整保障标准。健全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困境未成年人保障机制。完善监测预防、风险评估、强制报告、监护保护、救助保障、关爱服务等机制，加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收养评估机制。实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程，打造区域性儿童集中养育机构，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功能转型。推进既没有儿童福利机构又没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县（市、区）整合现有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设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充实儿童工作人员力量，加强儿童工作者教育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参与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创设试点，加强校外活动场所设施、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到 2025 年，每个市州至少建成 1 家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工作一体化发展的区域性专业化儿童福利机构且全部达到定点康复医疗机构标准。儿童福利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 100%，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制定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推动服务机构健康运行、良性发展。重点支持市（州）级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通过增加床位、更新设施设备实现改造提质。

改进殡葬服务。完善殡葬行业标准和惠民殡葬政策。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以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多村）为单位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统筹建设集中治丧点。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县（市、区）。支持各市（州）级救助站改扩建和省市交界、年救助量较大的县（区、市）救助站改扩建，加快补齐救助站特殊人员护理、视频监控、卫生防疫、安全检查等设施设备短板。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平台管理体制，实现服务需求信息在三大平台和法律服务机构有效流转。完善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设置，增强县级法律援助中心能力，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和经济困难家庭、低收入家庭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和工作水平。加强基层法律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完善“网格+调解”“网格+基层法律服务”“网格+律师”“网格+普法”等工作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网格、融入网格。全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统一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法律服务指南，加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确保服务事项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

儿童福利。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对 9 个市（州）及红花岗区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提质改造，打造成集‘养、治、康、教、社’为一体的区域性儿童集中养育机构。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全覆盖。

残疾人服务。（1）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和家居、厕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自助服务终端信息、食品药品说明信息和应急服务等方面实施一批无障碍项目。（2）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残疾人互助康复、康复骨干机构培育、社区康复服务、康复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实施一批服务项目。（3）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残疾人职业教育、融合教育推广、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和手语盲文推广等方面，实施一批服务项目。

殡葬服务。总结推广贵阳、福泉、瓮安等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经验。

第九节 加强优军服务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畅通退役安置渠道，严格落实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政策。优化安置方式，进一步推进“阳光安置”，探索“直通车”安置。完善移交接收机制，实行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分批移交、集中安置。运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移交安置工作信息化水平，增强服务管理效能。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提升学历，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扎实推进拥军优抚。强化双拥政治功能，积极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做好优抚对象精细管理。全面落实各项优待政策，提升优抚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尊崇优待，健全优抚保障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适应优抚对象老龄化实际，增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提质改造一批优抚医院、光荣院，提升服务能力，满足集中供养和服务需求。

深化烈士褒扬纪念。大力弘扬英烈文化、红色文化，广泛开展纪念、缅怀英烈活动。完善祭扫制度，有序组织祭扫活动，规范祭扫秩序。抢抓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契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一提双升”工程，推进零散烈士墓集中迁入烈士陵园。以贵阳市为试点，加快推进军人公墓工程建设。

专栏 11

优军服务发展导向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工程。按照有关标准，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工程。创建退役军人网络学院，建设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

优抚事业单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抚医院、光荣院。开展医养服务，完成巡回医疗服务 1 万人次，完成短期疗养 1 万人次。

褒扬纪念设施建设工程。按“一提双升”要求，对 156 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的提质改造；推进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升级为国家级，推进部分烈士陵园升级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对零散烈士墓进行抢救保护。推进 9 个市（州）军人公墓建设，满足基本安葬需求。

第四章 加快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容提质

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和区域，加强政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主城区为重点，补强弱项，推动养老、托育、教育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扩容提质，构建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推进行动

落实《贵州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强化普惠和安全保障。立足托育服务需求，以城市为重点，加快构建形成普惠化制度与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城镇社区全覆盖，在农村社区建成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增强城市托育服务供给。充分考虑双职工家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儿等各种照护服务需求，多措并举，发展以集中管理运营为主体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体系。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在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落实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新建一批服务设施。在已有城区和小区，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拓展托育服务功能，发挥综合效益；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盘活、整

合社区闲置房屋设施，因地制宜补足托育设施。支持学前教育机构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延伸功能，对2~3岁年龄的婴幼儿开展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县（市、区）行政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创造条件建立婴幼儿日托照护服务设施，为机关职工、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庭提供便利的照护服务。在大型园区等企业聚集区，鼓励企业协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办托育机构。探索在城镇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等服务。规范发展家庭托育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普惠性民营托育服务发展。加强示范性托育服务建设，2025年城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参加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推介一批典型经验，培育托育服务品牌。

开展农村托育服务。加大对农村和脱贫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支持村（社区）相关人员从事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幼儿园开设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班。在婴幼儿较多、需求较强的中心村，开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总结经验，稳妥推进乡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在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等服务。

积极推进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强托育标准化试点建设，支持行业社会组织牵头制定相关服务标准。支持各类托育机构采取“机构带站”模式运营社区托育服务站，支持托

育服务企业通过集团化、连锁经营等方式进社区，推动社区托育服务站品牌化、规范化运营。

加强婴幼儿公益性社会服务。全面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各种平台载体，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幼专业技能指导服务。推动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有机衔接，提高残疾儿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

加强托育照护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支持省内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或相关课程。深化校企合作，共建托育实训基地，培养、培训托育服务人才。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相关托育从业人员职称评聘体系和标准。

加强托育服务监督和管理。加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等重点领域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托育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将托育纳入公共安全

重点保障范围，严防危害婴幼儿健康恶性事件的发生。

专栏 12

托育服务发展导向

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所有城镇社区建成 1 个以上托育机构，2 万人以上城市社区建成不少于 60 个托位。

加强托育标准化试点建设。鼓励制定相关团体标准，促进标准“可借可用”“互通互认”。2022 年，各市（州）至少具备 1 个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加强托育照护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每年培养培训婴幼儿照护专业服务人员 1 万名。2022 年，打造 5 家以上托育人才实训基地。

第二节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行动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补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弱项，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普及普惠基础上不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实施城市学前教育普惠提升工程。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推动城市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根据适龄人口变化情况和全省城镇化发展规划，重点加强贵阳等大城市主城区普惠性学位供给。严格落实城镇小区依标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并提供普惠服务，常住人口 3 万人以上的乡镇中心，办好 2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通过生均财政拨款、建设用地优惠、减免税费和租金等多种方式，鼓励支持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举办公办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园

提供普惠性服务。到 2025 年基本满足城市主城区常住人口的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实施公办幼儿园质量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调配，提升乡镇和村级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按规定保障教师待遇。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要求坚持零起点教学，推动开展幼小衔接工作。继续完善农村幼儿园布局，常住人口 2000 人且有实际需求的村，优先利用村级小学富余校舍等资源办好幼儿园。加强农村幼儿园集团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集团化办园、教研指导责任区、农村集团化管理资源中心“三个全覆盖”制度，促进提升全省特别是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强示范幼儿园建设。

支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不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占比。

专栏 13

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发展导向

公办学前教育扩容工程。常住人口 3 万人以上的乡（镇）中心建成 2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且有实际需求的村建成 1 所公办幼儿园，实现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到 2025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不低于 6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提高到 94%。

示范幼儿园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 1 所省级示范幼儿园。支持建

设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范幼儿园。

第三节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提升行动

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建设计划和强县中工程。加强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形成一批课程特色明显、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加大县域高中托管帮扶力度，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配齐配足各类学校专科教师，提升县域高中教师综合能力和育人质量。新建改扩建一批县域高中，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增强教学研究，健全指导制度，加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发展正确定位、合理规划。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工程。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提高适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职普融通，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实现初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愿读尽读”。做优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支持人口较少毗邻县探索区域性中等职业学校共建共享。实施中职“强基”工程，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稳定办学规模、提升办

学质量。市（州）政府办好 1-2 所本级中职学校，规划保留中职学校的县级政府重点办好 1 所规模不小于 3000 人的中职学校。

实施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以提升学历水平、职业技能和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为导向，深入推进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全面扫除功能型文盲，集中力量实施“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到 2023 年参加“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相关人员累计达到 40 万人，到 2025 年累计达到 87 万人。

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促进高中教育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高中教育质量。

专栏 14

高中阶段教育提升重点工程

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 150 所左右市（州）和县级政府所在地的普通高中学校，为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提供基础支撑。

中等职业教育。重点支持 100 所左右中职学校实施“强基”工程。

第四节 实施普惠性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行动

深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分类扩大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

统筹养老设施规划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原则、用地规模和建设标准，保证人均建设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予以优先安排。在老年人密集的道路

打造标准化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切实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国家标准与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要求，建立健全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审核、设施验收、设施移交机制。

加强城市养老服务。以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为契机，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按照“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要求，持续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服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城企合作，扩大普惠性养老床位数供给，推动提升服务质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企业建设运营成本和服务价格明显下降，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目标。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形成中心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具备综合功能、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老年人5000人以上的街道建设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打造区域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形成“1（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N（社区养老服务站）”的设施网络，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长期照护、短期托养、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积极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围绕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与服务规范，以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服务中心等为依

托，鼓励引导专业化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应急、巡防关爱等服务，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支持社区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推动家庭医生签约履约，保障居家老年人便捷就医。以街道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为枢纽，链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完善综合照护服务模式，促进各类养老服务形态的融合发展。落实强省会战略，支持贵阳市先行探索“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开展城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到2025年，街道（乡镇）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充分整合农村现有医疗、养老资源，完善设施设备功能，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将闲置敬老院改造为农村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盘活已建成的农村互助幸福院，整合村老年活动中心、闲置校舍、合约食堂、农家书屋等资源用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居家留守老人定期巡访关爱。以行政村为单位，完善农村社区关爱巡访机制，动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子女不在身边的高龄独居留守老年人的定期巡访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安全问题。依托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对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探索

建设家庭微型养老服务点。加强农村互助养老示范服务建设，“十四五”期间，通过盘活、整合农村各种养老资源打造 100 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

积极推动养老服务多元化。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规范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委托运营、承包运营、租赁运营等运营模式，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建立以运营质量为核心指标的运营商遴选机制。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注重盘活闲置资产，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其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进养老服务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养老机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服务结合，做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达标全覆盖；支持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等机制，支持医师、护士到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

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探索对相邻居住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管理运营。探索建立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上带下”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制定以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为核心指标的民办公助政策，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完善省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企业、民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省级对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养老床位每张补贴2万元、分三年完成补贴。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健全养老服务培训机制，壮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将养老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养老行业与有关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完善康养学科和专业设计，促进人才知识体系与人才结构适应养老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十四五”打造5家以上基地。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标准化试点建设，鼓励制定相关团体标准，促进标准“可借可用”“互通互认”。到2025年，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逐步推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在继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加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第二支柱以及个人

养老金等第三支柱的作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障水平。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贵阳市国家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适时启动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

专栏 15

普惠性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发展导向

农村互助养老示范行动。打造一批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

城市普惠性养老设施建设行动。支持全省老年人 5000 人以上的街道建设 30 张左右床位的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城市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的床位超过 80%。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服务专项行动。到 2022 年，城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力争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目标。

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协作机制，推动所有养老机构至少与 1 家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合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当地至少 1 家医疗机构作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县 20 个。

第五节 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省和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妇幼健康提质、老年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卫生健康人才培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七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增强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推动城乡和区域优质医疗服务均衡发展，显著提升全省整体卫生健康水平。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推进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通过建设高水平医院分支机构和“一院多区”等方式，定向放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辐射带动薄弱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加强市州级医院能力建设，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规模。实施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程，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等救治中心以及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2025年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显著提升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医疗共同体建设，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带动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保障能力。

加强妇幼保健、传染病、精神病等诊疗能力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完善危重症病人救治体系。完善精神卫生体系，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专科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精神疾病、妇女儿童精神疾病、心身疾病等特色专科。

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和信息分析，提高监测敏感性和早期预警能力。健全完善职业

健康监管、执法体系，持续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能力，不断加强市、县两级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能力，建立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推进职业病专科联盟建设和尘肺病康复站建设，增强职业健康服务可及性便利性。

加强医疗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黔医人才计划”，拓展“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范围。加快培育本土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深度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两个允许”，完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后的补偿政策。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积极探索服务人口少、规模较小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类医院等机构与公立综合医院共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鼓励城市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对口帮扶体系，联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价格科学确定、灵敏有度的动态调整机制；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对优化重大疾病诊疗方案或填补诊疗空白的重大创新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积极探索中医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多部门综合监督和联合惩戒机制。到

2025 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患者总体满意度得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专栏 16

卫生健康发展重点工程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引领工程。（1）改扩建省、市（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成 14 个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依托省医、省疾控中心建设 2 个公共核酸检测实验室。（2）建成省市县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贵州）建设。

（3）推进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创建工作，省市级全部建成儿童早期发展特色专科，40%的县（市、区）建成县级儿童早期发展中心。

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程。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诊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实现县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覆盖至少 10 个临床医技科室。

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提档升级工程。建设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4 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1 个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贵阳市中医医院和 13 个县级中医类医院。建成省级示范康复中心、省级示范治未病中心各 1 个，建设省级示范性中药制剂中心 5-7 个。三级中医类医院均建有中医经典病房，二级甲等中医类医院均建有治未病科、中医康复科。

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9 个市级疾控中心取得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每个市州至少有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设贵州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在常住尘肺病患者 100 人以上的乡镇建立尘肺病康复站。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医疗健康数据汇集融合，全面实现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推进“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设。

第六节 实施住房条件改善行动

加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保障。以贵阳市(贵安新区)为重点积极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其他符合人口净流入条件的县级以上城市和成熟的工业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实施范围。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在人口净流入较多的贵阳等城市,以中小户型为主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租购并举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到 2025 年,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2.5 万套(户)。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改造和拆改结合等方式,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单元,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鼓励符合条件的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整合周边用地、房屋资源,连片整体改造,实现片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

专栏 17

改善住房条件导向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比不低于 70%。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按不高于同地域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平均租金的

90%确定。到2025年，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2.5万套（户）。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中贵阳市改造15.4万户、遵义市10.5万户、六盘水市5.69万户、安顺市4.77万户、毕节市5.2万户、铜仁市11.17万户、黔东南州9.24万户、黔南州5.27万户、黔西南州2.76万户。

第七节 加快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水平

综合考虑我省地方财力、城乡居民支出能力等因素，通过加强公办机构建设、扩大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在托育等领域尤其要注重依靠引入社会力量和民办机构发展，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帮助降低服务成本，通过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降低服务成本。因地制宜，以城市主城区为重点，加强托育、学前教育、住房、养老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布局，明确用地保障，尤其是要严格落实新建小区相关普惠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政策，对未落实政策小区和楼盘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实施。对补建社区“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允许提供群众急需公共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支持大中城市城区纾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公共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加快建立和完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认定标准，尽快出台投资补助、财政补贴、金融支持、低费或免费、租赁普通住宅服务网点水

电费价格等系统性一揽子扶持政策，帮助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营机构合理利润空间。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援帮扶机制，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营运补贴、税收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督促落实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跨部门综合审批指引，精简审批流程，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活力和潜力。

促进价格普惠。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区域、城乡差异，支持各市州县分级分类确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指导价格，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提供与当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依据成本变化、居民收入、服务质量等信息，健全价格调整机制，提高定价调价透明度。及时公开披露项目运行等信息，加强价格监管。

分类指导城乡区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考虑我省城乡区域家庭可支配收入差距和消费能力差距，支持农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区域以公办方式为主，增强普惠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通过集团化等方式，扩大优质资源供给规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对贵阳等较发达地区和主城区，由公办和民办及社会力量共同支撑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支持力度，免除或降低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的县（市）事权下公办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帮助提高运营能力，扩大服务供给。加强社会力量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扩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公办公共服务资源社会化改革，不断提升服务供给效能。

加强质量监管。加快制订修订普惠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依托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设，实行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质量信用记录、严重失信服务主体强制退出等制度。健全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服务认证质量和效率，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全面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充分发挥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

第五章 全面提升生活服务品质

立足人民生活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促进重点行业创新融合、集聚集群，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加强品牌化标准化建设，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探索方向、拓展空间、积蓄能量。

第一节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质扩链

继续支持省医、贵医等省内龙头医疗机构采取分院方式加强市州县级医院建设，扩大市州县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供给，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推动精准医疗等新兴服务发展，支持开展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服务，加强民族民间医药开发和服务。加快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和评价，全面推动省内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围绕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以高端医疗、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加强健康旅游资源挖掘和产品开发，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医疗”，加快发展智慧医疗等新业态，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不断推动医疗机构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适应医疗保险新需求，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保险，不断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继续支持医疗健康领域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第二节 加强养老服务集聚区建设

引导市场主体大力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旅游健身等康养服务，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统筹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资源，以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为引领，加快推进省级康养基地提质发展，改造升级一批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丰富业态和功能，建设成为以康养为主体功能的综合性服务业集聚区。围绕老年人健康产品需求，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相关品牌

企业，推动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发挥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到 2025 年，建成 50 个以避暑养老、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保健、健康食品、民族资源等为核心内容的健康养老小镇或产业集聚区，打造出一批健康养老知名品牌，建成一批国内一流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普惠旅居养老基地。

第三节 推动文化旅游集聚区升级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充分挖掘优势生态资源、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以文化旅游集聚区提质发展为重要抓手，打造独具魅力的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体验，全面助推旅游产业化，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强景区型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依托黄果树、荔波樟江、赤水丹霞、百里杜鹃、镇远古镇等高品质旅游景区，巩固提升省级文化旅游集聚区，争取申报成功一批国家级文化旅游集聚区。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继续加强文化园区型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推动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依托文化产业园（基地）巩固提升和建设一批以特色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旅游集聚区，争取创建至少 1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旅游休闲街区的培育和发展，推

动各市（州）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至少形成1个以上具有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体娱乐、演艺体验、观光旅游等功能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争取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依托旅游休闲街区培育发展一批文化旅游集聚区。完善提升“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平台功能，促进大数据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四节 加快智慧广电创新发展

巩固提升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贵州高清电视上星传输系统、贵州地面数字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系统、贵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智慧监管系统等重点工程及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广电创新发展，促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升级迭代及广电5G网络建设，推动广播电视网络“云、网、端”资源要素有效整合。加强智慧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和业务承载形式，推动功能性服务向智慧型服务升级，加快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推进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和云转播应用，改善内容消费体验。全面推行高清电视，力争全省省市（州）级广播电视台全部频道基本实现高清播出。

第五节 打造全产业链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加快贵州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and 体育旅游集聚区建设，构建全产业链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加快智慧体育建设。完善“贵州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健身路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智慧化数字化，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场馆预订、赛事预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体育旅游等消费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充分利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繁荣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大力发展具有精彩表现形式和独特文化内涵的武术、斗牛、赛马、龙舟、独竹漂、射弩、陀螺、毽球、抢花炮等项目。

推动产业融合创新、集聚集群发展。充分利用贵州独特的山地户外运动资源和丰富多彩的民族传统体育资源，深入挖掘保护和传承创新民族特色文化，积极发展以山地户外运动为特色的健康运动产业，打造一批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加快形成运动健身服务产业群。实施一批路跑越野、山地骑行、高桥极限、洞穴探险、汽车露营、漂流溯溪、冰雪运动等户外休闲运动项目，培育“全景贵州”“奔跑贵州”“翱翔贵州”等户外运动系列精品赛事，发布“省市（州）共建十大 IP 赛事”名单，支持各市州培育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赛事，打造“一市一品牌”。建立健全“以赛育市、以市促赛”的产业发展机制，带动体育娱乐、体育健身、体育用品、体育中介、体育传媒、体育培训等产业发展。加快贵州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和体育旅游集聚区建设。依托重点区域体育基地培育发展一批体育

旅游集聚区，重点建成万峰林山地户外极限探险体育旅游区、赤水河谷红色户外体育旅游区、环雷公山民族体育旅游区、大黄果树极限探险体育旅游区、贵阳-贵安城市体育旅游区、海龙囤军体户外体育旅游区、凉都避暑-冰雪体育旅游区、环梵净山户外康体体育旅游区、百里杜鹃山地休闲体育旅游区、天坑山地户外极限体育旅游区、洞穴探险旅游区。支持遵义国家级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努力形成10项具有影响力体育品牌赛事，建成30个省级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30个省级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个省级体育特色小镇。

第六节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立足多层次多元化家政服务需求，以“行业创新发展、企业诚信自律、人员素质提升、服务管理规范”为重点，以员工制企业为主体，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发展。推进家政服务由提供基本服务向早教、管家、膳食搭配、室内美化、专业护理等专业化方向拓展，由低端服务为主向中高端服务转型，其中在农村和中小城市重点发展中低端专业家政服务、在大中城市主城区重点发展中高端家政服务。

实施员工制家政企业培育壮大工程。支持贵阳、遵义、六盘水等大中城市主城区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支持家

政企业为所属员工购买家政职业责任险，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

持续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以员工制企业为重点，支持服务好、影响力较大的家政服务企业（机构）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集团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通过直营、加盟连锁等方式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实施标准化工程。支持建立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参与制定和推广家政行业标准，推动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择机全面推广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有效维护家政服务企业（机构）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实施品牌化工程。尽快研究制定《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全面开展评级活动，引导家政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打造形成“黔家政”区域品牌。

实施家政企业服务进社区行动。鼓励家政企业服务进社区，落实好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提升社区养老和托育配套服务，试点推

广“一老一小”现代化社区服务模式。

加快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上门制度。支持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体，通过多种方式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实行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前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确保从业人员健康上岗。全面建立和推行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加强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

实施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依托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贵州家政信用查”APP，方便家政服务消费者快捷查询。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积极推动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制定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不断增强家政服务信用水平。

实施家政服务数字化网络化工程。依托“云上贵州”大数据平台和已建家政服务网络，探索“平台+管家”服务新

模式，拓展“数字社区”“云生活”等现代化社区服务模式，发展针对个性化、定制化家政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大型家政企业和家政平台企业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推动服务向县城和乡镇延伸下沉，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实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工程。2025年基本实现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上岗全覆盖。依靠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内部培训机构等，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强化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建立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在岗继续培训制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推动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搭建家政服务员和用工企业对接平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提升家政服务能力。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扶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5年实现贵阳和其余8个市州所在地城市（城区）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有强劲实力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家政示范企业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

团。大力实施“南粤家政”项目，强化粤黔两地技工院校合作，协作开展家政技能人才培养。

专栏 18

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发展导向

校企联动。支持 1 所以上本科高校、10 所以上职业及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培育 3 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

品牌建设。支持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家政企业（机构）继续加强品牌提升，培育一批品牌家政服务企业（机构）。到 2025 年，形成 3-5 个品牌企业和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黔家政”区域品牌。打造一批如生活 Plus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现代家政服务链。

劳务对接。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输入地家政行业协会、大型家政企业与输出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开展有组织的技能培训和劳务对接。

第七节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性消费服务集聚区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商圈，并以其为重点，推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汇聚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生活服务业态，打造综合服务区，不断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打造线上“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及家政养老、服务搜索、生活缴费等便民惠民服务，打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能管家链接。支持贵阳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遵义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布局和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

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力强的大型生活性服务集聚区，建设一批国际购物名城、国际美食名城、国际旅游名城、国际智慧名城。支持中小城市及人口聚集较多的县城和小城镇规划建设具有一定消费带动力、特色较强的生活性服务集聚区。

第八节 实施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

加快推进生活服务各领域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行公共服务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服务业领域，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组织为依托，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出一批标杆化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龙头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领跑者”企业活动，以养老、托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在贵阳等大中城市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机构）。完善生活服务认证认可制度，全面建立和推行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第三方认证制度，加快推动生活服务职业化发展。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行动，加快推进建设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支持贵阳贵安、遵义等城市打造集团化公共服务企业，在养老、托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领域全面推进培育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其他市州在文化、

体育等领域，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第六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加强布局优化、多元供给、要素保障、信用程度等关键环节工作，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体系对我省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持能力。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必须围绕提升服务效能，科学、合理地设定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规模，综合考虑服务对象数量及其活动能力、人口密度、交通条件等因素。其中，对服务频次高、服务对象活动能力弱的设施，包括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卫生站（室）等机构设置，要适度控制设施规模、合理安排设施密度；对人员居住相对分散的农村地区，要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固定服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流动服务要明确服务时间和地点并保持相对稳定，切实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便利性。

合理控制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坚持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的原则，避免盲目追求大规模的综合性设施。对于高频次服务设施，应适度减小规模、增加密度，通过集团化、总分馆（院）、连锁等多种方式形成服务合力，共享优质资源。对于服务频次相对较低或多个服务事项具有较强相关性的设施，要统筹考虑服务链条，适度集中布局，推广“只跑一次”

等已有成功经验，简化办理流程。全面推广线上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便利性，但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服务需求，保留必要的线下现场服务窗口。

探索区域性设施共建共享。围绕提升服务效能，立足区域一体化对公共服务需求，在贵阳-贵安-安顺和遵义两个都市圈、毕节等6个城市组群，加强跨地区统筹协调，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推出一批区域性设施共建共享试点，统筹公共服务标准，互联互通相关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共建共享经验和做法；在黔东南等人口规模较小、习俗相近、地理毗邻的县，探索区域性中等职业学校等设施共建共享；适应农村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形态的变化，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推进一批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示范。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服务清单制度，放开放宽准入限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推进社会力量与公办机构公平准入。加快打造公共服务领域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政务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继续提高公共服务领域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清理整合涉及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功能。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市县因地制宜

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继续深入推进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单位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适应城镇化加快和移民搬迁后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按照服务对象规模合理配置编制，解决城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缺口；对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原则上不再直接举办事业单位提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公共服务行业创新创业。

鼓励民办机构参与公共服务。鼓励民办机构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资格准入、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职称评定、监督管理等各个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鼓励“黔灵女”等民办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建立公共服务领域有效的社会组织能力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动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支持承接社区公共服务，积

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巩固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成果，加强社工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提供，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府对公共服务领域社会组织的有效监管，促进其良性发展。

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在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集团化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发展，拓宽参与渠道，扩大服务资源供给，带动服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促进提升全省公共服务发展水平，推动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公共服务品牌，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促进公共服务品牌化。鼓励国有企业制定或参与制定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全省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国有企业以各种有效方式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农村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在全省产教融合、医养结合、文体旅融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战略投资者引入。积极推动央企、省外国企、战略投资者进入我省公共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央企和战略投资者在我省公共服务领域高质量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

在公共服务领域全面落实大数据战略行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加强综合型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平台建设，促进公共服务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便利、质量和效率。继续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享水平。

加强综合型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各领域“云”平台建设，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和行业垂直平台，搭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主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事项通过“全省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窗通办、跨省通办”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1年度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不断扩充和完善政府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开放责任清单，在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推动服务数据互联

互通，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和融通应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地区间的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各种便利服务。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依托行业组织，分类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信息共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增强服务精准供给。支持贵阳贵安、遵义等大城市城区率先推进服务质量用户评价信息共享平台。

加快智慧型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探索构建教育、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领域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提升全省尤其是农村区域、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区域的质量和效率。积极构建基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加快数字化服务普惠运用，支持公共服务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拓展各种在线服务功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为公共服务企业（机构）提供信息、配送、供应链等新型服务应用，推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旅游、家政等领域智慧化。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以服务标准规范为基础，持续改善基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人财物保障，

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并推广贵州省集约化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技术服务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精准的服务。推进审批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推动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家政服务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加快培养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四节 加强公共服务要素保障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制度。加强公共服务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继续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贵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转移支付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加大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财政支持力度，减轻县级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压力。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和规模，实行竞争择优、费随事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息等工具，推广“信易贷”，鼓励保险机

构开展公共服务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共同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利用中央对我省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大引进和培育专业职业人才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养老、托育、家政等紧缺人才学科建设，支持护理、康养、家政、托育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深度联合，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学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教师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逐年扩大培训规模，多渠道多方式提升公共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素养。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和效果。健全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养使用合作机制，拓展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继续落实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政策、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政策。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完善技术等级评价、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激励措施，

稳定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农村和基层流动。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养老、托育、家政、体育健身等领域推行员工制转型，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并依规给予社保补贴。

保障设施用地需求。按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建设需求，有效保障用地供给。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要优先确保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弹性土地供应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用地需求。支持有效利用存量建筑，对利用兴办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可享受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逐项明晰公共服务标准及所需的软硬件标准规范，细化完善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推动公共服务布局与城镇化进度相适应。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加强对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管，根据评估结果动态及时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第五节 加快完善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健全公共服务领域信用制度，充分利用相关大数据平台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推动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共用。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完善信用承诺、修复和异议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推进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深入开展公共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评级并依规公开，采取市场和行业禁入等不同措施对失信行为实行相应惩处。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确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省领导牵头的公共服务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本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和考核机制，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研究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协调协商机制化常态化；对新增公共服务事项、提升服务标准等进行研究论证，确保财力可承受、

服务可持续。鼓励贵阳贵安等一体化区域创造条件，在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体制创新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分步推广实施。

强化省级部门分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实施任务，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深化政策解读，强化宣传引导，健全统计调查体系，定期分领域开展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确保本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和涉及本部门的约束性指标如期完成。

推动市县落实。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落实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做好重大项目衔接统筹，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第三节 实施动态监测评估

加强评估监测。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监测指标体系，并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测评估结果，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本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建立公共服务发展第三方评价机制，积极做好本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对评价指

标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推出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建立监督机制，各类评估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公布，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把监测成果作为调控和引导公共服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标。